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